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2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蔡榮豐

債　務　人　詠超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世聰

債　務　人　鄭秀珍

一、㈠債務人詠超實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零陸佰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詠超實業有限公司、鄭秀珍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壹仟柒佰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利息。

㈢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㈣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2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依據票據關係聲請對債務人詠超實業有限公司、鄭秀珍發支付命令，惟查，本件票號0000000號之支票發票日為108年2月13日，執票人即債權人提示日為108年4月30日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」，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就上開支票，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鄭秀珍，已喪失追索權，其聲請就此支票對鄭秀珍核發支付命令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）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108年度司促字第12205號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新臺幣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001	108年2月13日	500,600元	108年4月30日	0000000
002	108年1月8日	500,900元	108年1月8日	STA0000000
003	108年1月17日	500,800元	108年1月17日	TC0000000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